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16-0000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16-00007 号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 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 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 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 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9 号）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 9 月更名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582,700 股，实际发行价格为 13.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53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0,511,582.70 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 593,773.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487,947.3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16-00002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530.00 元，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后的余款人民币 291,699,530.00 元汇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53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487,947.30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4,611,826.03 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6,390,632.62 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61,002,458.65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的净额 1,201,609.39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687,098.0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

（一）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17年2月24日，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控股发展公司”）、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港区水务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以下称“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履行义务的情形。

（二）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1	本公司	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	699212207	116,061.06	
2	控股发展公司	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	699147243	250,969.01	
3	港区水务公司	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	699147632	29,320,067.97	
合 计				29,687,098.0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此页无正文)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9.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00.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	否	28,948.79	28,948.79	3,639.06	26,100.25	90.16	2017年8月31日	2,090.2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948.79	28,948.79	3,639.06	26,100.25	90.16	—	2,090.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4,415.88万元(其中2016年度3,239.22万元,2017年1月份11,176.66万元),2017年4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4,415.8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单位:万元

编号: 1 05500832



营业执照

(副本) (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工星、胡咏华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2月0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xy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仅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业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040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仅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业务报告使用

222



范金池
 Full name 男
 Sex 1970-11-13
 Date of birth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132229701113731
 Identity card No.



仅供自身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058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姓名	王小霞
Full name	王小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3-07
Date of birth	1982-03-07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323198203070054
Identity card No.	410323198203070054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nid=39444644727396410870484157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1101014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2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nid=3944464472739641087048415761>